

#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资环评表(2024)2号

## 关于益阳市文昌中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益阳市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益阳市文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益阳市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资江北岸,南临金花湖路,北面为弯塘街路建设益阳市文昌中学项目。项目总建筑面积27084.87平方米,总投资98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教学楼、1栋实验楼、1栋综合楼、1栋食堂风雨操场以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资阳区长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,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

下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文昌中学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全面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逐条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严格落实《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要求，防止扬尘污染环境；施工废水须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，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，防止二次污染；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工期，控制夜间作业时段，防止施工噪声扰民；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校区排水系统，实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采取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

装置处理,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;实验室废气通过机械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;垃圾站采用加盖密闭、喷洒除臭剂、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,确保垃圾站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的二级标准。

(五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平面布局,加强学校四周绿化和区域内车辆行驶管理,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音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确保校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(六)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严格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,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,其建设、运行和管理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。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废物、实验室废物和实验废液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;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;厨余垃圾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,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具体负责本工程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，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，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1月18日

